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从金融机构购买风险低、本金保本型且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

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投资收益。

2、投资金额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仅限从金融机构购买风险低、本金保本型且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同时，确保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委托理财所涉及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产品条款均需经严格的论证分析与审批，确保购买风险低、本金安全，并可获得一定收益，且额度不得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加强资金计划动态管理，确保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滚动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投资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目前，公司财务状况

稳健，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